#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 **总 则**

1. 为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完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以下简称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在引导和激励原则；坚持突出课堂教学效果、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原则。
3. 本办法的考核时间指当年度。

# **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学院成立业绩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院办、组织人事部、教务与科技部、学工部、工会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技部。  
    领导小组的职责：考核的实施；评定考核等级；受理教师的异议；讨论解决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各系（部）成立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由系（部）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系（部）书记、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团队负责人、学生办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

考核小组的职责：按照学院考核办法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系（部）考核的实施细则；根据本系（部）考核的实施细则初步确定考核等级，上报领导小组；受理教师的异议。

# **考核对象**

1. 从事教学工作的专职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须按要求参加考核。

1.从事管理工作并具有教师职称系列的双肩挑教师，由其学科所属系（部）进行考核。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学院规定的最低工作量50%计算,承担的管理工作可折算为所系（部）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的50%。

2.请假（病假、事假、产假、哺乳假）、学院批准脱产赴国（境）内（外）进修、组织批准外派挂职锻炼的人员，不在校时间累计6个月及以上，原则上不参与考核；如教师确需参加考核，可向系（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参与考核。以上人员在校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及以上的需参与考核。

3.经工作调动或应届毕业生来校工作，原则上不参与考核。

# **考核内容**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三个方面。

**1.教学工作量。**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工作量。

**2.教学效果。**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规范、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学院测评）、教学奖励（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在教书育人方面的获奖情况）和教学事故等方面。

**3.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论著(教材)、教学奖励等。

以上三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和权重由各系（部）自行制订。

1. 考核实行等级制。考核等级分为A等（优秀）、B等（合格）、C等（基本合格）和D等（不合格）四个等级。各系（部）A级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系（部）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25%。B、C、D等不做比例要求，由各系（部）自主制定。
2. 考核等级的原则要求。

A等。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未出现教学事故；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一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效果显著；学院教学督导定为A等（指标单列）。

B等。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好,未出现教学事故，至少参与一项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考核结果为优秀可定为B等；学院领导参与考核的定为B等（指标单列）。

C等。教学工作量符合规定的最低要求，每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合格；青年教师参加助讲培养考核结果为合格可定为C等。

D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D等：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2次以上（含2次）或重大教学事故1次以上（含1次）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者；违反教学工作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

1. 认定为1次一般教学事故者，只能评为C等及以下等级。
2. 在省级（含）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一项以上且名列全省独立学院第一名的，考核小组推荐1名该竞赛项目指导教师，经教务与科技部审核，考核领导小组同意，认定该教师考核结果为A等(指标单列)。超过学院当年度CET-4通过率，人文系考核小组可推荐2名承担大学英语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经教务与科技部审核，考核领导小组同意，认定该教师考核结果为A等(指标单列)。

# **考核程序**

1. 具体考核程序。
2. 系（部）初评。系（部）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和评议后，初步确定等级后报领导小组。
3. 学院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系（部）考核等级进行审定。
4. 公示。学院将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三天。
5. 申诉与处理。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进行复审，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6. 公布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布每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的教师名单。
7. 上报。学院将经公示后的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相应教学科研岗位的重要条件之一。
2. 考核为D等者，系（部）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不得承担课程主讲任务；连续两年考核为D等者，调离教学岗位。

# **其 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与科技部负责解释。原《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实施细则》（浙农林大天目院〔2013〕52号）同时废止。